

「PayMe 『早晨·香港!』」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適用於香港 Circle K 所有分店，推廣期由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9 日，上午 7 時至 11 時（除特別聲明外）（「推廣期」）。
2. 此推廣項目適用於 PayMe 應用程式的用戶（各為一名「合資格用戶」）。合資格用戶必須在推廣期間使用 PayMe 在上述參與商戶付款，以享本推廣之優惠。合資格用戶可就每筆港幣 10 元或以上交易，額外支付港幣 3 元兌換一款特選早餐美食。詳情請參閱參與商戶的宣傳刊物。
3. 此優惠不能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4. 每項推廣均數量有限，本行將保留自行就數量作出更改的權利。
5. 對於以優惠價格出售的指定產品，其數量有限，售完即止。
6. 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購買香煙。未過帳 / 已取消 / 已退款的交易，或發現屬欺詐的交易，將不符合此推廣活動的參與資格，而本行及參與商戶亦將保留權利收取早餐美食原價與推廣活動折扣價之差額。
7. 所有圖片只供參考。
8. 產品資料 / 內容 / 價格 / 服務 / 優惠 / 食品 / 飲品及餐牌說明由有關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作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合資格用戶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詳情。
9.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及有關參與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網頁。
10. 如因此推廣產生任何爭議，概以本行及 / 或有關參與商戶的最終決定為準。
11.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 / 服務、其他商品或折扣。優惠不得轉讓，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折扣、推廣優惠及折扣產品 / 活動同時使用（除特別聲明外），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
12. 本行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英文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